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652号

申请人：赖小帆，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程艳，该单位主任。

委托代理人：陈佳，男，该单位职工。

委托代理人：张秀娟，女，该单位职工。

申请人赖小帆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赖小帆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佳、张秀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2021年10月25日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

申请人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79500 元；
二、被申请人按照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第九条规定返还申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依法履行劳动合同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2019 年海珠区并未下发执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政策的有关文件。我单位对政策的执行落实不属于劳动仲裁范围，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 2016 年 10 月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六乱”巡查员，双方通过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资为 2300 元/月。申请人确认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被申请人已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其足额发放了工资。但申请人认为，其系按照政策上岗的优抚对象，属于海机编〔2017〕6 号文规定的执法辅助类编外人员，应当按照该文规定享有 6 万元/年的待遇，但被申请人却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给予其工资待遇。申请人据此主张，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向其补发 53 个月的工资差额共计 79500 元。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曾以已注销单位之名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属于欺诈行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以双倍罚款。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医疗保险

缴费历史、参战退役人员优抚证、海机编〔2017〕6号文复印件、信访答复意见书为证，拟证明其仲裁请求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称海机编〔2017〕6号文规定的执法辅助类编外人员系经过编办核定备案的政府雇员，申请人并不属于此类人员，其向申请人发放的工资数额已高于约定标准，其2020年底才收到执行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的有关文件，2021年初曾为申请人申办，但由于申领时申请人已过退休年龄，故未能享受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其曾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变更过名称，但主体保持不变，且始终是以真实名称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存在欺诈行为。被申请人提交了组建“六乱”巡查队的工作方案及工资明细为证，拟证明其上述主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明细中数额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主张其是以工资及加班工资的名义领取对应款项的。申被双方对对方所举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均予以确认。经查，2017年9月1日，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向海珠区各街道下发通知（机编〔2017〕8号），要求将“广州市海珠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广州市海珠区××街道政务和社区服务中心”，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被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曾登记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政务和社区服务中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其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名称均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政务和社区服务中心”。用人单位变更名称不影响

劳动合同的履行，上述情形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主张具有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

本委认为，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明确彼此权利义务达成合意的载体，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当补足其工资差额所依据的海机编〔2017〕6号等文系行政单位印发的文件，申被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未将上述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或约定合同应当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故上述文件规定并不具有改变申被双方已约定的工资标准之法律效力。劳动合同经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字或盖章生效，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被申请人已依劳动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申请人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所举的证据无法反映其主张的工资差额系双方约定的工资分配形式所确定，故申请人主张的工资差额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另，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系广州市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属于社保、就业类政策性补贴，申请人是否符合申领条件以及应当何时申领等问题应由该业务经办部门核定，故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按照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第九条规定返还其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费用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